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
核心文化藝術設施諮詢委員會

職權範圍

根據現行的文化藝術政策，以及考慮到香港目前現有的設施 —

- ◆ 重新審視和在適當的情況下再確定當局於 2003 年 9 月發出的「發展建議邀請書」所界定的西九龍文娛藝術區（「西九」）核心文化藝術設施^註的需要，以滿足本地文化藝術界的訴求和需要，並吸引遊客。

- ◆ 在適當和有需要的情況下，就「西九」提供核心文化藝術設施及其他藝術文化設施的理據，以及興建和營運有關設施在財務上的要求，向行政長官提出建議。

^註 「發展建議邀請書」中界定的核心文化藝術設施如下：

- (i) 一座由三間劇院組成的劇院綜合大樓，劇院的座位數目分別為最少2 000個、800個及400個；
- (ii) 一個可容納最少10 000個座位的演藝場館；
- (iii) 一個由四間不同主題的博物館組成的博物館群，主題由建議者提議。淨作業樓面面積合共最少75 000平方米；
- (iv) 一座淨作業樓面面積最少10 000平方米的藝展中心；
- (v) 一座海天劇場；以及
- (vi) 最少四個廣場。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
核心文化藝術設施諮詢委員會

表演藝術及旅遊小組

職權範圍

根據現行的文化藝術政策，以及考慮到香港目前現有的設施，就下述事宜向西九龍文娛藝術區（「西九」）核心文化藝術設施諮詢委員會提供意見－

- ◆ 從各方面，特別在豐富表演藝術及促進旅遊業的角度，考慮當局於2003年9月發出的發展建議邀請書中所界定的核心文化藝術設施內各個表演藝術場地^註的需要及主要規格；
- ◆ 「西九」其他文化藝術設施的需要（博物館及藝展中心除外）。

^註 有關的演藝設施包括：

- (a) 一座由三間劇院組成的劇院綜合大樓，劇院的座位數目分別為最少2 000個、800個及400個；
- (b) 一個可容納最少10 000個座位的演藝場館；
- (c) 一座海天劇場；及
- (d) 最少4個廣場。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
核心文化藝術設施諮詢委員會

博物館小組

職權範圍

根據現行的文化藝術政策，以及考慮到香港目前現有的設施，就下述事宜向西九龍文娛藝術區（「西九」）核心文化藝術設施諮詢委員會提供意見：

- ◆ 擬議的「西九」四個博物館的需要及有關博物館的主題^註；
 - ◆ 加入其他主題的博物館的需要；
 - ◆ 主題確定後，在可能範圍內建議每個博物館的規模和主要規格；
- 以及
- ◆ 藝展中心的需要及主要規格。

^註建議書只須載列一個博物館群，由四間不同主題的博物館組成，淨作業樓面面積合共最少75 000平方米。該四個“擬議博物館主題”分別為：

- 現代藝術博物館
- 水墨博物館
- 設計博物館
- 電影博物館

上述主題在「發展建議邀請書」內並非強制性要求。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
核心文化藝術設施諮詢委員會**

財務小組

職權範圍

根據表演藝術及旅遊業小組及博物館小組所建議的核心文化藝術設施，就發展和營運有關設施對財務的要求，向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核心文化藝術設施諮詢委員會提供意見。